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 里 鄰 成功 路 段 巷 弄 街 1 號 樓之

稅籍編號

H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明王 印大

 簽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地址：☒ 同房屋坐落

☐ 其他 _____

電話/手機：(03)333-1111

受委託人：陳小華

華陳 印小

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☐ 同房屋坐落

☒ 其他 桃園市八德區中正路 123 號

電話/手機：(03)333-2222

申 請 日 期 ： 1 0 3 年 1 2 月 2 5 日

注
意
事
項

- 1.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。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
- 2.臨櫃辦理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應檢附影本。
- 3.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影本，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